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的离任程序及股东推荐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更换公司董事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与预计数存在差异情况，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产生的正常业务往来，双方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一贯性原则和市场价格签订的有关协议具有持续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的问题。本次关联交易在审议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 2017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均是因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产生的正常业务往来而发生，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的问题。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关于调整收取托管费金额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下属沈阳焦煤有限公司拟调整对沈阳焦煤鸡西盛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的委托经营管理费用，符合实际情况，确实因国家化解过剩产能政策影响，托管对象资产规模缩小，管理的矿井相应减少，未损害公司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克实、王敏、崔万田)

朱克实

王敏

崔万田

